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压缩机向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压缩机”）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雪人压缩机拟向兴业银行福州长乐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为雪人压缩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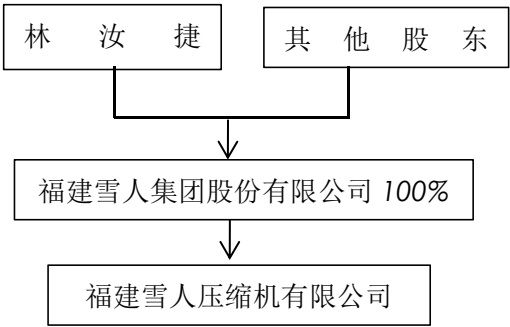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
-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 8 号
-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 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6、经营范围：压缩机、膨胀机、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机电设备、透平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压缩机、制冷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贷款总额为 2,989.6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438.09 万元，雪人压缩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压缩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920.32	46,299.50
负债总额	26,401.28	19,573.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519.03	26,725.54
营业收入	41,148.24	21,592.72
营业利润	-547.84	1,216.89
净利润	-1,136.94	1,233.71

注：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压缩机向兴业银行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金额及期限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限
雪人集团	雪人压缩机	兴业银行	1,000	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3、协议的其他内容由本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合同内容，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雪人压缩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为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雪人压缩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压缩机向兴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8,95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61,577.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